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根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23,227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7、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3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38元/股（调整后）。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1,76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2、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原因不予归属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5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共计31,467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二）作废数量

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227股，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一）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